

#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古镇执催字[2026]080010号

当事人：中山市古镇镇励华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D39ULM8Q

住所：中山市古镇镇祥洲新村\*\*\*\*\*

经营者：潘康杰

公民身份号码：45088119\*\*\*\*05\*\*\*\*

因你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本单位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于2025年8月19日对你单位作出《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古镇执罚字[2024]080365号），已于2025年10月4日公告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9日前，将罚没款2283.2元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谢良超、乐嘉权

联系电话：0760-22366620

单位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6层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4日